



聖公會將軍澳基德小學

學校處理緊急情況 的校本應急計劃

(2022 年 1 月版)

聖公會將軍澳基德小學 校本應急計劃 2022 年版

1. 背景

學校不時或須因應各種緊急情況，包括熱帶氣旋、持續大雨及雷暴、傳染病爆發、天災、交通服務突然中斷或社會事件等，採取應變行動。本校制訂了此校本應急計劃，以處理一般的緊急情況。

如出現可能影響全港（例如熱帶氣旋、持續大雨及雷暴等）或部份地區學校正常運作的特殊情況（例如傳染病傳播、個別地區嚴重水浸、交通嚴重阻塞等），為顧及學生的安全，教育局會建議學校停課。本校必定留意電視及電台發出的公布，按教育局的建議作出停課安排。

另外，因應本校運作的特殊情況（例如採取衛生防護中心為避免傳染病在學校傳播而建議的停課、在出現山泥傾瀉或塌樹迹象時關閉學校等），並在顧及學生的安全及考慮實際情況，作出校本停課決定。本校如作出校本停課決定時，必定獲法團校董會同意，並按此校本應急計劃進行。另外，本校亦會把有關決定和特別安排通知區域教育服務處或相關政府部門。

因當前社會環境，如學校發現有學生或教職員受傷或參與懷疑違法活動，可能引致學生未能正常上課，或教職員未能正常上班，學校必定作出適切的跟進及支援。

2. 原則

本校在緊急情況下作出校本特別安排時，會遵守以下原則：

- 2.1 以學生的安全為首要考慮因素；以及
- 2.2 在以學生的學習利益為前提的同時，確保學生可在安全、不受干擾及有秩序的環境下學習；
- 2.3 盡量避免對學生的學習造成干擾；
- 2.4 如學校暫停運作或取消活動，提供足夠支援照顧有需要的學生。

3. 應急計劃內容

3.1 啟動停課安排的決策流程

啟動停課安排	決策流程
1. 教育局因各種情況宣佈停課	● 按照教育局發出的建議作出停課安排
2. 衛生防護中心為避免傳染病在學校傳播而建議的停課	● 經衛生防護中心的建議作出停課安排 ● 由校長把有關決定和特別安排通知法團校董會及區域教育服務處或相關政府部門。
3. 因應本校運作的特殊情況而建議的停課	● 由本校危機處理委員會因應特殊情況作停課建議 ● 必須經法團校董會議決才作出停課決定 ● 由校長把有關決定和特別安排通知區域教育服務處或相關政府部門。

- 決定停課後，按此校本應急計劃安排來處理。
- 遇有緊急情況，家長可因應情況自行決定應否讓子女上學。假如他們認為道路、斜坡、交通運輸狀況或其他緊急情況在當時尚未恢復正常，便應讓子女留在家中。

3.2 聯絡機制及工作分配

聯絡對象/工作	負責人員
1. 如遇特殊情況，召開危機處理委員會會議，並商討各項決策	危機處理委員會
2. 向法團校董會交代有關特殊情況及作出停課決定的呈請	校長
3. 通知區域教育服務處或相關政府部門有關緊急情況下的安排	校長
4. 處理停課時員工當值安排	校長/副校長/訓輔主任
5. 通知教職員有關緊急情況下的安排 (可透過教職員會議、廣播系統或電郵系統)	校長/副校長/行政人員
6. 通知學生及家長有關緊急情況下的安排(可透過廣播系統、學校官方網站)	副校長/行政人員
7. 指派校務處職員呈報有關傳染病或其他特殊個案	副校長/行政人員
8. 通知午膳供應商有關緊急情況下的安排	學生事務主任
9. 通知活動機構及導師有關緊急情況下的安排	課外活動統籌人員/其他相關老師
10. 輔導有特別需要的學生(如病癒者和曾接受家居隔離的學生)	訓導主任/學生支援主任/ 學校社工/班主任
11. 教職員參與懷疑違法活動	校監/校長

3.3 在緊急情況下學校教職員的當值表

1. 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方考慮教職員居住地點與學校距離，編排分組進行當值 ● 由校長按照實際需要，安排適當數目的教職員在停課期間留校當值，處理校務及回答家長查詢。
2. 教育局因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宣布停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關閉
3. 教育局因其他熱帶氣旋警告、暴雨(參考附錄一)、雷暴或其他情況等宣布停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位學校行政會議成員，或按情況增加教職員當值 ● 教學助理、職員及工友按正常情況上班
4. 其他情況(如避免傳染病在學校傳播、因應本校運作的特殊情況而作出停課)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教育局因特殊情況而宣佈課課，校長按照實際需要，安排適當數目的教職員在停課期間留校當值，處理校務及回答家長查詢。

註：如遇傳染病爆發而停課，回校當值教職員亦要做好預防措施，以防受到感染。

3.4 在緊急情況下學校的各項安排，包括考試、測驗、校內和校外活動、午膳等

各項安排	教育局因熱帶氣旋、持續大雨及雷暴等宣佈停課及其他情況停課
1. 考試及測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考試或測驗因停課取消，由本校行政組按照教育局發出的政策或參照教育局的建議決定取消或延期進行 ● 如需取消考試或測驗，本校會安排延期或以學生平日學習表現作進展性評估
2. 校內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本校行政組決定取消或延期進行該活動
3. 校外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本校行政組決定取消或延期進行該活動
4. 其他機構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有關科組的決定而作出處理

	● 課外活動統籌人員與有關機構商討繼續、取消、延期或不參與該活動
5. 午膳	● 由負責同事與午膳供應商商討，安排退款
6. 校車	● 由負責同事與校車公司商討如何處理

3.5 在緊急情況期間／事後的學生及教職員之輔導

- 本校訓輔導委員會成員、訓導主任、學校社工、教育心理學家和班主任家等關注有關學生的行為和表現，特別是嚴重傳染病病癒者、曾接受強制隔離的學生、積極參與社會重大事件的學生等，並向有精神、心理壓力，或有情緒困擾的學生，給予輔導或轉介。
- 本校訓輔組負責安排集會或生命教育課以輔導全體學生，引導他們體會患病者、接受強制隔離人士和積極參與社會重大事件的學生的感受，鼓勵他們對他人的愛心和關懷，激發他們思考在這情況下，他們可以作出甚麼貢獻。
- 如有教職員因參與懷疑違法活動，學校校董會將會評估有關教職員身心狀況是否能繼續履行有關職務，並作出適切的支援。

3.6 在緊急情況下向學生提供的學習支援

- 原則：停課不停校，停課不停學
- 停課期間本校會繼續為學生提供學習支援，例如利用網上視像應用程式進行實時網上授課、網上學習平台(Google Classroom)、學校網頁及其他資源，繼續推展教學活動，讓學生可以在家中學習。

3.7 在停課期間為未能照顧子女的家長作出的安排

- 教育局宣佈停課期間，在學生的安全為首要考慮因素下，本校不鼓勵學生回校上課或參與活動。
- 校內午膳供應將會暫停。
- 如學生因特殊情況須於停課期間回校，家長應自行安排接送及午膳，而學生須穿著整齊校服，並在正常上課時間內回校。
- 在確定員工及學生的人身安全，且校舍及設施狀況良好，校舍會維持開放

3.8 復課後的假期調動及補課安排

- 為減低停課對學生學習的影響，按教育局指引，原則上除公眾假期外，非教育局宣布的停課日數應由全年的學校假期內扣除。停課日數也應撇除在停課期間原定的學校假期日數。
- 如有須要，本校會考慮延遲放假，或會安排假期補課，詳情請留意本校通告及學校網頁。

3.9 復課及停課後首個上課日的安排

- 在復課前，本校會透過家長信及學校網頁通知家長有關學校復課的安排。
- 請家長在家做好準備及預防措施，例如請家長每天送子女上學前為他們探熱及督促子女注意個人及環境衛生(例如：帶備紙巾和口罩回校等) 或者注意回校的交通路線是否仍然阻塞等。
- 本校會與午膳供應商聯絡，確保於恢復全日制課堂當日能提供服務，並提醒有關方面注意衛生情況。
- 本校會為原定在停課期間舉行的考試／測驗／課外活動作出適當調配並盡快通知同學和家長。
- 復課第一天，班主任會了解學生在停課期間的生活，關注學生及其家人的健康情況。例如因傳染病停課於復課後，本校會教導學生時刻注意保持良好個人及環境衛生、提醒學生佩戴口罩和洗手的正確方法等。學生如有不適，應留在家中休息。

- 本校會因應情況決定是否適宜集中大量學生在禮堂內聚會。例如傳染病復課後，本校會透過中央廣播系統或班主任課向學生解釋個人及環境衛生對預防傳染病的重要性。
- 第一天復課不一定要按原定的時間表上課。校方可透過自選的教材、多元化的學習模式及學習活動，和學生一起探討傳染病或社會狀況的課題。
- 復課以後，學校應繼續密切留意全校教職員及學生的身體及精神健康情況。校方會嚴格執行各項預防措施，學校教職員及學生如有發燒或感到不適則不應回校，並應立即求診。

4. 相關機構的聯絡方法

1. 衛生防護中心的中央呈報辦公室	電話：2477 2772 傳真：2477 2770 中央健康教育 24 小時錄音資料電話熱線：2833 0111 衛生防護中心網頁： http://www.chp.gov.hk
2. 教育局	教育局 24 小時錄音資料電話熱線：2891 0088 教育局網頁： http://www.edb.gov.hk 新聞及公共關係組人員：3509 7442

5. 參考資料

1. 學校危機處理
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sch-admin/regulations/sch-admin-guide/SAG_C.pdf#page=8;
以及 <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student-parents/crisis-management/about-crisis-management/crisistc.pdf>
2. 天文台特別為學校而設的「學校天氣資訊網頁」瀏覽
<https://www.hko.gov.hk/tc/school/school.htm>
3. 熱帶氣旋及持續大雨幼稚園及日校適用的安排
<https://applications.edb.gov.hk/circular/upload/EDBC/EDBC16004C.pdf>
4. 預防傳染病的各項措施
<http://www.edb.gov.hk/tc/sch-admin/admin/about-sch/diseases-prevention/index.html>
5. 運輸署網頁交通情況
<http://www.td.gov.hk>
6. 學校安全與保險
<https://www.edb.gov.hk/tc/sch-admin/admin/about-sch/sch-safety.html>
7. 保障毗鄰斜坡學校安全的行政程序
<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sch-admin/admin/about-sch/sch-safety/AD98025C.pdf>

(a) 以下一般安排在熱帶氣旋影響香港下將會適用，而教育局亦會就此發出適當公布：

天氣情況	應採取的行動
當天文台發出一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除非另行通知，否則所有學校(包括幼稚園)均應照常上課。
當天文台發出三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幼稚園、肢體傷殘兒童學校及智障兒童學校均應停課。 ● 除非另行通知，否則其他學校應照常上課。
當天文台發出八號預警／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學校均應停課。
當天文台以三號取代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幼稚園、肢體傷殘兒童學校及智障兒童學校均應繼續停課。 ● 除非事前已公布所有學校須全日停課，否則其他學校應按下列安排恢復上課： ● 假如三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上午 5 時 30 分或之前發出，上午校及全日制學校應恢復上課。 ● 假如三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上午 10 時 30 分或之前發出，下午校應恢復上課。
當天文台以一號取代三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取消所有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除非事前已公布所有學校須全日停課，否則學校應恢復上課 (在當日的下午或翌日的上午)。

(b) 以下一般安排在暴雨期間將會適用，而教育局亦會就此發出適當公布：

暴雨警告信號	應採取的行動
黃色暴雨警告信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除教育局特別宣布停課外，所有學校(包括幼稚園)均應照常上課。
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1. 在上午 6 時前發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午校及全日制學校應全日停課。
2. 在上午 6 時至 8 時發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午校及全日制學校均停課。 ● 學校必須確保校舍開放直至正常放學時間為止，同時安排教職員照顧已返抵學校的學生，並須在安全情況下，方可讓學生回家。 ● 未離家上學的學生應留在家中。
3. 在上午 8 時至 10 時 30 分發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午校及全日制學校應繼續上課，直至正常放學時間為止；並須在安全情況下，方可讓學生回家。
4. 在上午 10 時 30 分至 11 時發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午校及全日制學校應繼續上課，直至正常放學時間為止；並須在安全情況下，方可讓學生回家。
5. 在上午 11 時至下午 1 時發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午校及全日制學校應繼續上課，直至正常放學時間為止；並須在安全情況下，方可讓學生回家。
6. 在下午 1 時後發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學校應繼續上課，直至正常放學時間為止；並須在安全情況下，方可讓學生回家。



聖公會將軍澳基德小學法團校董會

因 XXXXX 學校停課家長注意事項

敬啟者：

教育局發出第 9/2015 號通告，建議學校在緊急情況下作出的各項安排。該通告述明，因惡劣天氣以外的緊急情況（上述情況），教育局以學生的安全為首要考慮因素，或會建議全港或個別地區的幼稚園、小學、中學及特殊學校停課。

1. 經本校法團校董會全面評估及深入商討後，於上述情況下，本校會依照教育局的建議停課。換言之，當教育局發出停課建議的公布，家長不應送 貴子弟回校。
2. 就本校停課的安排，請家長留意在於學校網頁的公布。
3. 為配合實際需要，本校在停課期間會安排適當數目的教職員當值，處理校務及回答家長查詢。如有家長未能安排親友照顧 貴子弟，請 2320 6066 與 XXX 副校長聯絡，以便另作安排。
4. 停課期間校車服務及午膳供應將會暫停。因此，如 貴子弟因特殊情況需於停課期間回校，家長應自行安排接送及午膳，而 貴子弟須穿着整齊校服，並在正常上課時間內回校。
5. 停課期間所有考試 / 測驗 / 課外活動將會延期或取消。此外，本校亦會按照教育局的相關公布，重新訂定向教育局呈交小五下學期 / 小六上學期 / 小六下學期校內考試成績的日期，家長無須擔心。
6. 為免干擾學生的學習，本校已為學生安排停課期間進行實時網課、提供學習材料及課外讀物，並上載學校網頁。請家長留意 貴子弟的學習情況。
7. 為保障 貴子弟的安全，本校勸喻家長讓子女在停課期間留在家中。
8. 隨函附上本校和有關機構的查詢電話。如有需要，歡迎家長致電查詢。

此外
貴家長

校長 _____ 謹啟
梅潔玲

主曆二零二二年 月 日